

#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监督专用章”的函

达市府办函〔2022〕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强化行政执法活动监督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于2022年7月1日起，启用“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”。此印章在办理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事项中，与“达州市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函告。

印 模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